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份（含 2,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期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金额
1	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	12,860	12,860
2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8,638	27,140
	合计	51,498	4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优先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

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时间较长、涉及的事宜需要尽快决策，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它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或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

(5) 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调整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其各项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其融资需要,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为:

1、融资银行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调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贷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除上述两项外,其余事项均不调整。

《关于调整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及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为了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权，公司拟与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凤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该等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相应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40% 股权，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如下报告：

1、《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828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95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9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对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新强先生的工作进行调整。调整后，唐新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从事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成波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张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